

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病房楼扩建工程  
—电气电缆甲供材工程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LGC20232532

招 标 单 位：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铜陵华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 目 录

## 上篇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 第四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另附）

###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 下篇 通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五）开标

#### （六）评标、定标

#### （七）合同的授予

####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上篇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LGC20232532

##### 一. 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病房楼扩建工程—电气电缆甲供材工程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招标人：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

4. 资金来源：专项债

5. 项目交易性质：工程货物

##### 二.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内

2. 建设规模：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病房楼扩建工程—电气电缆甲供材工程，包括：电力电缆、配电箱等电器材料的供货、调试、验收、培训等。最高投标限价为 3142202.75 元（含暂列金 0 万元）。

3.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验收。

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包括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描述范围内的电气电缆内容。

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独立法人资格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为电气电缆生产厂商或者代理商。

2. 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下列条件：无。

3. 本次招标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

4.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5.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的；

（4）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

####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市场主体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zx.tl.gov.cn](http://ggzyjyzx.tl.gov.cn)）。

3. 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五.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 六. 重要提示：

1. 本项目 不启用 企业信用分，本项目 不采用 “评定分离”。

2.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 (<http://ggzyjyzzx.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 0562-5885805。

5. 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6.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的监督下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7. 本项目启用新版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2022 版)，各交易主体需登录：<http://60.173.1.248:8181/TPBidderNew>。

## 七. 联系方式

对本项目存在异议或质疑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招 标 人：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人：铜陵华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官区北京东路 1237 号

地 址：铜陵市翠湖一路德林世家三层

邮 编：244000

邮 编：244000

联 系 人：张科长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3866501601

电话：18712372800

## 八.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与铜井路交叉口投资大厦四楼

联系方式：0562-5886059

## 九.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6 万元，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

本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具体开具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 名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账号：1990101021000330907073191 标段编号：TLGC20232532001001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铜陵狮子山支行
保证金接受方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形式

#### 十. 附件

#### 十一.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2023年02月28日9时15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七室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病房楼扩建工程—电气电缆甲供材工程
2	建设地点	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内
3	招标人	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
4	工程设计单位	/
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描述范围内的电气电缆内容
7	计价方式	采用 <u>全费用清单</u> 报价法。
8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验收。
9	质量标准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0	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3142202.75</u> 元。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本工程专业暂估价为 <u>/</u> 万元，投标人应将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 <u>不计税金</u> 。 <b>注：投标人应以业主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实际需求以及现场踏勘结果作为报价依据，一旦中标后不再调整。</b>
11	评标定标办法	<u>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u> 。 <b>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b>
12	资格审查方式	<b>资格后审</b>
13	资质等级要求	<b>见招标公告。</b>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
15	投标替代方案	<u>不允许</u>
16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 <u>一</u> 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及商务标组价软件版电子版。 <b>（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b>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90</u> 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以下形式中的任意一种均可，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p> <p>第一类：银行转账、银行电汇</p> <p>第二类：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等）</p> <p>第三类：信用保函</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金额：人民币 6 万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要求：</p> <p>（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p> <p>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须采用铜陵市公共资源金融服务平台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链接地址：<a href="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http://60.173.1.248:8181/financeplatform</a>），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专区——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操作手册</p> <p><a href="http://ggzyjy 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 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amp;categoryNum=004001">http://ggzyjy zx.tl.gov.cn/tlsggzy/infodetail/?info id=5dca7f69-ca48-45f6-a995-9f25b8e84180&amp;categoryNum=004001</a>）</p> <p>（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仅信用分得分在 45 分及以上的企业（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出具信用承诺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时，一年内将不再享受信用保函的政策优惠，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93 号）。享受信用保函的信用得分 45 分及以上的企业名单，可在铜陵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中查询，以投标截止日期企业信用得分为准。</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注意事项：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保证金递交。</p>
19	中标人履约担保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保函的要求同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若为现金转账的，其中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将本招标内容在各单位</p>



		工程合同工期内完成且无违约行为，可在工程完工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审计部门接受的审计结算资料后3日内无违约行为予以退还（均无息）。
20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
21	总包及分包规定	<b>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b> <b>本项目主体、关键性部分不得分包。</b>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2	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	1、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3、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4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b>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b> ）， <b>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b> 。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25	废标条款	见评标、定标 27.2 重大偏差部分及评标办法
26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7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和清单控制价编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皖价服【2007】86号》规定的收费标准×80%计取招标代理和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投标总价中，清单中不需要单列，此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不再向招标人收取。</p>															
30	施工重点难点	<p>详见“第三章《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内容。</p>															
3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p>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32	材料要求	<p>本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及设备的推荐品牌如下：（排序不分先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014 1434 1290"> <thead> <tr> <th>序号</th> <th>材料设备名称</th> <th>推荐品牌</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电线电缆</td> <td>铜泉, 起帆, 远东, 长江, 铜都, 江南</td> </tr> <tr> <td>2</td> <td>低压成套（配套）设备</td> <td>施耐德, 西门子, ABB, 罗格朗</td> </tr> <tr> <td>3</td> <td>灯具</td> <td>雷士, 欧普, 三雄极光, 飞利浦</td> </tr> <tr> <td>4</td> <td>水泵</td> <td>威乐、凯泉、连城、南方</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推荐品牌仅作为说明，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它品牌替代，但需注意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参照推荐品牌详细询价，谨慎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li> <li>2. 中标后，以上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及其他主要材料设备由中标人提供样品样板，供招标人与设计单位确定后方可采购使用。</li> <li>3. 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中标人须组织设计、监理、建设方对主要生产厂家的考察、约谈，费用含在投标综合报价中，供货合同需提供给建设单位留存。</li> <li>4.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商务标中投标函后附投标函附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委会评审，未附投标函附件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li> <li>5.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li> </ol>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电线电缆	铜泉, 起帆, 远东, 长江, 铜都, 江南	2	低压成套（配套）设备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罗格朗	3	灯具	雷士, 欧普, 三雄极光, 飞利浦	4	水泵	威乐、凯泉、连城、南方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1	电线电缆	铜泉, 起帆, 远东, 长江, 铜都, 江南															
2	低压成套（配套）设备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罗格朗															
3	灯具	雷士, 欧普, 三雄极光, 飞利浦															
4	水泵	威乐、凯泉、连城、南方															

		<p>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对材料控制价或者其他有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否则中标后只能在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相关费用不予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33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布后的<u>7</u>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u>30</u>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3. 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34	重要提示	<p>1. 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p> <p>2. 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p> <p>3. 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p> <p>4. 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p> <p>5. 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p> <p>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措施项目费，须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7. 请拟投标企业检查在企业诚信库中注册登记时填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符合国家规范，不符合规范的企业可能将无法报名，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p>

		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6	重要提示	1、免费质保期：24 个月 2、供货前所有的供货材料数量及规格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供货。

###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根据项目特点，确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下篇《通用部分》“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 11.4 条“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p>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设备及辅材的采购供货、运输、装卸、调试、培训、相关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准许运行、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li> <li>2. 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建筑垃圾外运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li> <li>3.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li> <li>3. 施工用水用电已接入场地红线，施工方自行解决接入费用。施工用水、电、施工便道、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li> <li>4.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赶工措施费，此项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及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li> <li>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工程排污所需要费用，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li> <li>6. 城市道路至施工红线的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现有的运输通道及进场出入的条件，自行考虑并解决塔吊等施工设备、材料和人员的进场问题，并充分考虑对线路、变压器的防护措施，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 </ol>
2	下篇《通用部分》“第	第11.5条“投标人的费用	<p>增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可能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li> </ol>

	一章投标须知”	项目编制原则”	<p>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p> <p>2. 由于本工程是重点工程之一，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掌握现在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分析如何与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办理工序交接、工作面交接等，做到能施工的先施工、要分区分块分片施工、要交叉施工、多班制轮换作业施工，需采购的设备（材料）要提前采购，确保人材机及资金投入充足，确保按期保质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合同工期。</p> <p>3. 投标人全部工作完工后须确保通过质量监管部门验收合格，否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追求承包人经济责任及其它相关责任。</p>
3	重要提示 1		<p>1. 中标单位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服从项目整体安排，并通过消防等相关验收。</p> <p>2. 招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有权调整项目实施内容。</p> <p>3. 本工程中所涉及到的设备，若在质保期（最低2年）内有自然损坏，中标人须无偿更换，更换后的质保期自更换之日起质保最低2年，直至该设备质保期满。</p> <p>4.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免费维护，维保内容包括保养及检测等（一年至少两次）。并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要的零配件。</p> <p>5. 设备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招标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p>6. 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试工作，直到设备可投入正常运行，且由中标人提供检查、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调试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7. 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p> <p>8. 中标人必须对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运行操作、常规故障处理，简单维护等方面进行培训，使其能胜任设备日常运行维护的工作。</p> <p>9. 质保期间中标人要提供24小时全天候服务，如接到报修电话应及时到达现场抢修并恢复正常。</p>

## 第四章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五章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项目概况

铜陵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病房楼扩建工程—电气电缆甲供材工程，内容为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描述范围内的电气电缆内容。

###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装车、指导安装、考核验收、培训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等全部内容。

注：上述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中标人中标后提供产品出厂试验报告和第三方检验报告给招标人审核。货送到指定位置后，进行抽检送到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保证所供电缆符合国标，对达不到国标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三、技术性能指标

#### （一）说明

1. 本供货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为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本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优质产品。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且该说明须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可；
3.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定标及后期履约的依据。投标报价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专用增值税、包装费、运费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一、合同通用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条款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指承包人，余同）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支持，如安装、调试、维修、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工程施工：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需方（（指发包人，余同））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房屋改造、装修、基坑开挖等。

#### 2、技术规格

供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 3、专利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诉讼。

#### 4、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 5、装运条件

供方负责安排设备到施工地点的运输，运输费、装卸费、现场搬运费等都由供方承担。运抵工地现场的设备、零部件等由供方自行保管。

#### 6、合同款的支付

6.1 供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 (3) 出厂自检合格报告等。



6.2 供方将发票、收款人、开户行、银行账号和经需方、供方、专家共同签字确认合格的验收报告等资料提供给需方，需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据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审核拨款。

## 7、技术资料

供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后，向需方最终用户单位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加盖供方印章的发票复印件和投标时技术规格响应表等。

## 8、质量保证

(1) 供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的制造日期和本项目投标日期之间相差不得超过半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原厂正品。供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供方负责对产品进行维修与交换。

(2) 整个项目质保大于等于 3 年。项目涉及硬件质保 3 年，软件系统更新及维护不少于 3 年，甲方有权利要求中标方在签订合同之前抽查投标主要产品进行测试，如经测试不符合招标参数需求的，视为虚假应标，将拒绝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其能熟练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与保养，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提供项目涉及全部产品的技术文档。超出厂家正常保修时间的，中标人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 9、验收

(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供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供方原因造成的，由供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需方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方承担。

## 10、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供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原厂至少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

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并实行终身维护。

(2) 供方须设有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供方应建立完备的故障响应机制，如果本工程在维保期内运行出现问题或故障，供方应接到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需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供方承担。

## 11、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参数要求的，需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但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需方提出索赔时，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的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供需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B、供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果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将被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 12、供方误期赔偿

供方承担的项目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并经规定的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需方使用。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 13、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

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14、税费**

供方的投标报价中包含国家和需方财务部门规定的应交纳的所有税费。

#### **15、履约保证金**

(1) 供方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按照合同价的 2% 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特别约定的除外）。

(2) 如供方经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6、需方的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需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供方工作，并为供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需方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需方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2) 需方不得强迫供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

(3) 在合同实施期间，供需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4) 当供方忠实地履行了合同，向需方提交了付款所必须的凭证和相关文件并经需方审查合格后，需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付款。

#### **17、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申请仲裁或向铜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转让**

除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转让给他人。

####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供、需双方各四份。

(2) 本合同应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 **20、补充条款**

20.1 供方的投标报价须包含为保证施工期间施工道路畅通的所有费用，需方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20.2 供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

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需方可直接使用供方工程款支付农民工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直至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需方备案。

20.3 供方提交需方的任何文件，需方都认为该文件已经供方内部程序批准；供方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需方工程师。

20.4 供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0.5 参与本项目的供方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服从需方管理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等，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立即更换；原人选未经需方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

20.6 供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需方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供方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供方须向需方承担合同价 2%的违约金。

20.7 供方须服从需方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需方有关会议确定的不受欢迎的供方项目管理人员，供方须按需方要求更换，则原人选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如供方拒不整改，需方有权将供方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0.8 需方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需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拒绝施工。

20.9 供方在公示结束后的次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颁发手续，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向需方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完成合同签订，否则上述工作每项每延迟一天给予 5 万元违约处罚，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20.10 因供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内延误工期的将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延误工期在 5 天内的，按 10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延误工期在 6-10 天内的，按 20000 元/天进行违约处罚；延误工期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

## 二、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及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1. 产品数量、价格

1.1. 产品清单详见附件设备清单及投标文件。

1.2.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共计人民币\_\_\_\_\_。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

1.3. 该价格中包括设备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包括配合调试）的含税费用。

1.4. 甲方在实际供货中可以根据现场需要调整采购数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索要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等。

### 2. 合同期限

2.1. 服务时间：自 2022 年\_\_月\_\_日至 2022 年\_\_月\_\_日。

### 3. 产品质量要求

3.1.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设备中采用的主要的、核心的、关键的元件及技术标准与附件设备清单及投标文件：招标清单参数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及有权终止合同。

3.2. 必须达到或超过的国家、行业标准。

3.3. 履约期间，甲方可以任意抽取一个供货样品进行检验，如果检验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或在遇到有关部门抽查时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标准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当场没收所供货物，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违约金为货款的 10%。

#### 4. 产品的交货验收及保管方式

4.1. 供货前所有的供货材料数量及规格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才能供货。货物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缺，产品包装要求包括规格型号、产品种类、数量等，货物在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前的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2. 到货后，甲方负责组织相关责任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数量及验收货物质量，若货物数量与清单数目不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回或补齐货物，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合格证明，此合格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

4.3. 乙方产品通过交货验收后原则上视为本批次的产品质量为合格产品，但在安装及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有承担其产品质量的责任和义务。

4.4. 交货后，甲方提供设备存放地点，乙方或其委托的设备安装承包方保管货物，货物如有丢失或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4.5.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质量信誉卡等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验货物。

#### 5.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5.1.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_）。。

5.2.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1) 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支付；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证金按双方约定支付时间和金额支付（无息）。

工程隐蔽增加的工程量或变更调增的价款，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进入总结算。招标人供应的材料价款结算，按工程进度抵付工程进度款。

## 6.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6.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合同，则应于合同规定交货日7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单方解除合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 7. 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逾期交货的，须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0.05%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未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发货或者提前到货的，甲方有权拒验货物，乙方对此承担一切责任。

7.4. 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验收的，视为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关于逾期交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7.5.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在7日内向甲方交送本合同规定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产品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逾期7日未交送合格产品的，或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第二次没有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7.6. 乙方承担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8. 产品保修约定

8.1.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若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因此承诺不能兑现，乙方将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应给甲方留下质保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或电话，以便通知乙方确认保修，乙方提供的维保人员、通讯地址或电话有变更的，须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应保证保修的及时性，在收到甲方或甲方委托人的书面或其他有效通知后，应及时做出响应。

8.3.1.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做出答复，乙方保证其传真和电话处于 24 小时正常开通状态，甲方将先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殆于维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存在殆于维修或不及时维修的情况，此类情况发生三次以上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扣除相应金额质保金并且甲方有权另行选择维修单位，解除乙方整个项目维修权利，此后发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须派员在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 12 小时内完成由于质量问题所涉及的保修。

8.3.2. 当乙方在确属产品质量问题而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委托他方处理，因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3.3. 当乙方质量保修金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乙方追回。

8.3.4. 乙方保修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或甲方物业公司的规章制度，若在户内则应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

## 9.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3. 因发生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否则，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9.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10.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采取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 11.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期：2022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个人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人(签字或章)		签约人(签字或章)	
电话		电话	
其它联系方式		其它联系方式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项目地址		合同签署地	
身份证号码 (非公司需填写)			
日期		日期	

## 履约保函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人。

本行愿意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向发包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本行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发包人向本行提出书面索偿通知，本行将在收到该索偿通知后七个银行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发包人索偿的款项一次性付给发包人。

三、本保函不得转让，我行对除发包人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四、本保函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止。

五、本保函的效力以及本行在本保函项下对贵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是完全独立的，并不取决于任何交易、合同/协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也不取决于本保函中未列明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不受对主合同及/或贵方与申请人之间的任何协议所作的任何变更、补充、终止或提前/延迟终止的影响。

六、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有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保函自本行盖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履约保证金减免缴纳承诺书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号），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享受减免缴纳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不按规定履约等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我单位承诺 7 日内补缴履约保证金减免及违约部分至项目单位专用账户，并在一年内不再享受减免履约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企业全称）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下篇 通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 2. 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3. 招标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1.2 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

标委员会的认可。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商务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规定格式扩展（需符合最新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1.2.1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11.2.2 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方式报出总价及其分项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价格表和各项分项价格表，各项分项的项目和顺序相对应，即使投标人没有单独列明应报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经包括在其他分项中，即认为已经含在总价之中。所有价格为含税价格。

11.2.3 投标人的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和中标后的合同有效期内的价格是固定不变的。

11.2.4 若报价表中的单价和总价有差异，则以单价为准，并对总价进行修正；当单价和总价有差异且总价有文字表示，则以有文字的总价为准；若报价表中的数字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1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1.4.1 招标文件；

11.4.2 技术资料；

11.4.3 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1.4.4 澄清、补充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1.4.5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11.4.6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1.4.7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2.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开标时间推迟，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14.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15. 投标替代方案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16.3 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电子开评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6.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材料、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相应名称。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7.3.1 招标人名称；

17.3.2 招标编号；

17.3.3 工程名称；

17.3.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17.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18.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8.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20.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效力。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3.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21.3.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21.3.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21.3.4 主持人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21.3.5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21.4.6 开标结束。

###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 23. 开标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 (六) 评标、定标

###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24.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

报告签字确认。

24.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时记录。

24.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

24.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24.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4.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4.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一）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 27. 投标文件的偏差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7.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7.2.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7.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7.2.1.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7.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1.7 实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27.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③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④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⑤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1.9 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27.2.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7.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2.5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28.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28.1.2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28.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8.1.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0.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0.6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30.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30.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30.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30.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30.7.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30.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七) 合同的授予

###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 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3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确认签收。

###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 35. 履约担保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5.3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 28 天；

### 36. 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37. 注册登记

37.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7.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 38.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38.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38.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

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38.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39.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 40. 制作投标文件

40.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0.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0.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41. 上传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1.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42. 提交保证金

42.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42.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4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43.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



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43.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

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9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 3. 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
2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保函、保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及电子保函缴纳情况由系统与已经投标并解密的投标人名单对比确认并生成名单。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在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信用得分45分及以上，且近一年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按规定出具信用承诺后，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	原件加盖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4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的，无需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原件，

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	身份证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	--------------	----------------------------

备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第 4 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存在弄虚作假及承诺不实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5）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 4、商务标评审（满分 100 分）

##### 4.1 商务标初步评审

4.1.1 运用人工对通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

4.1.2 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⑦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 4.2 报价详细评审

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小数。

##### 4.2.1 确定参与报价抽取及平均值计算的报价范围

4.2.1.1 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

##### 4.2 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

4.2.1 设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M, 最高投标限价为 A。

当  $M \leq 10$  时, 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 \times 20\%$  (四舍五入取整数) 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除报价低的  $M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 家后, 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当投标单位家数  $M \leq 5$  时, 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当  $M > 10$  时, 去除 n 个最高报价和 n 个最低报价后(不同投标人报价相同的不作为 1 个报价计算), 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其他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N 个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抽取方法见下表), 算术平均值为 b:

投标人数量 (M)	去除的报价数量 (n)	抽取的投标数量 (N)	算术平均值 (b)
$10 < M \leq 20$	n=2	N=6	对抽取的 N 个报价算术平均
$20 < M \leq 30$	n=3	N=8	
$30 < M \leq 40$	n=4		
M 值以此类推	n 值以此类推		

##### 4.3 计算评标基准值 B

评标基准值 B=算术平均值 b

##### 4.4 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 100 分, 较评标基准值每高 1%扣 3.5 分, 较评标基准值每低 1%扣 2.5 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100 -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 \text{评标基准值} * (3.5 \text{ 或 } 2.5) * 100$ ,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有效数字。未参与报价抽取和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也应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投标人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商务标评审的排名; 总得分相等的, 以投

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排序；报价差异绝对值相等的，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 **7. 企业信用评审**

### **7.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前三名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2 失信被执行人**

对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3 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 **7.4 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处理期内的”，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 **7.5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6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 **7.7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7.7.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相关情形。

7.7.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7.7.3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7.7.4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 7.8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章综合评估法规定的方法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后，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排序；报价差异绝对值相等的，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 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 30 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B 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
- (三)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四) 投标保函（非电子保函的提供）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 (五) 信用保函承诺书
- (六)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若有）
- (七)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九) 诚信承诺书
- (十)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若有）
- (十一)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二)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有）
- (十三) 承诺书
- (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十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考核证书（B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三)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 (招标人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单位”) 于 \_\_\_\_\_年\_\_月\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  
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  
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 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_\_\_\_\_方式来缴纳, 金额为\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五）信用保函承诺书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管理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铜公管〔2022〕号），我单位在\_\_\_\_\_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将于7日内缴纳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并在一年内不再享受信用保函的优惠政策。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企业业绩情况一览表

(资格审查业绩)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价(万元)

(七)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

(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九）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不在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不在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期内。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_\_\_\_（盖章）\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十)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十一）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 的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 手机号码： \_\_\_\_\_

投 标 人：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十二)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三) 承诺书

(十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十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技术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 目录

(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三、商务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_\_\_\_\_ %  
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  
监管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款的 <u>2</u> %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5</u> 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7.5</u> 条”内容
4	误期赔偿费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7.5</u> 条”内容
5	提前工期奖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7.9</u> 条”内容
6	施工（服务）总工期		<u>      </u>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投标总价		按商务标中报价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按结算价款的 <u>3</u> %
10	预付款金额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u>14</u> 天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u>28</u> 天内
13	总包服务费		/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编制时间：\_\_\_\_\_

报价按工程量清单给定格式填写

企业信用评审，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